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府觀管字第 105014763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府觀管字第 1070097873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查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之 設置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一般旅館係指發展觀光條例所定義之旅館業。
 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,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 客房二十間以上。
 - (二) 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旅客接待處。
 - (三) 限整棟建築物供旅館使用。
 - (四)申請設置基地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可實際通行道路。
 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,得合併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在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者,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 觀光旅遊局(以下簡稱本局)申請: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建築設計圖說,應包括下列資料:
 - 比例尺不小於六百分之一之位置圖,並應載明基地之位置。
 方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。
 - 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之配置圖,並應載明基地之現況、方位、地號、境界線、建築線、建築物之配置、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。
 - 3、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之各層平面圖。

- (三)建築物為新建者,並應檢具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及土地登記謄本;其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者,應另檢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- (四)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設置者,並應檢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;其建築物非屬申請人所有者,應另檢具建築物使用同意書。
- (五)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前項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物登記謄本,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取得者為限。

五、經審查核准設置者,申請人應於一年內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,逾期應重新申請。但於期限 屆滿前二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展延並經核准者,得展延一次,展延期間 最長六個月。

前項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,應就變更部 分檢附第四點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。